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四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入學考試簡章」

△秘書處通告

△北大攝影學會通告

△中國哲學史論文題「胡適」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入學考試簡章

國立北京大學入學考試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修訂

(一)本校本年招考文理法三院各系一年級學生。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內分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四組)，哲學，史學，敎育學五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質學六系；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各系均四年畢業，畢業後得稱學士。

(二)本校本年在北平上海兩處同時招考一次。

投考資格：

(三)投考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A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學之高級)．

B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C公立大學預科畢業者；

D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敎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者。

投考時ABCD四項均須呈驗畢業證書。

考試程序及科目：

(四)投考者須於考試前受體格檢查。檢查體格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不合格者不得應試。

(五)考試科目：(各科合計共一千分)

A文法學院：

1.黨義；(必須及格)

2.國文；(三〇〇分)

3.外國文；(英，德，法，日文四種任擇其一；但考日文者，須兼考英，德，法文之一種)(四〇〇分)

4.數學：代數，幾何，平面三角；(二〇〇分)

5.史地。(一〇〇分)

B理學院：

1.黨義；(必須及格)

2.國文；(二〇〇分)

3.外國文；(英，德，法，日文四種任擇其一；但考日文者，須兼考英，德，法文之一種)(三〇〇分)

4.數學：代數，幾何，平面三角，解析幾何；(三〇〇分)

5.理化。(二〇〇分)

報名，檢查體格，考試之日期及手續：

(六)報名日期手續及應注意各點：

1.報名日期：北平上海均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過期概不補報。

2.報名者先到填寫表格處，填寫各種履歷表格及檢查體格單(按照單上註明應填各項，填寫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到審查證書處，按照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呈繳證書，請審查；審查合格後，由該處收存證書，發給收據。

4.到報名處，呈繳已填就之表格及檢查體格單，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貼於硬紙者一張，不貼硬紙者一張)考試費三元。其體格單由報名處黏貼相片，並戳印排定之檢查體格日期時間於其上，由報名者帶回。

5.報名者必須當時呈繳證書，所有聲請先准報名隨後補繳證書等情事概不通融。

6.報名時，如有持五年前畢業證書者，須特別審查。

7.本年應畢業尚未領到證書者，得由該生現在學校加蓋有校印之正式證明函件證明之。

8.去年畢業學生，持該校去年所給畢業證明函件及今年補給之畢業證明函件，均無效。

9.取錄後發見其證書係僞造者，取消其資格。

10.一切私人函件證明資格，請准報名，均無效。

11.報名時所填姓名及年齡，如經考取入學後，不得請求更改。

12.既繳之考試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七)檢查體格日期：北平上海均爲七月十八十九兩日。報考者須按期持體格單至本校指定之檢查處所，依檢查程序，受體格檢查，過期概不補驗。

(八)考試日期：北平上海均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其科目時間及試場之分配臨期宣布。

(九)報名地點：北平在本校第二院；上海在南市大同大學。

(十)考試地點：北平在本校各院；上海在南市大同大學。
(十一)考試之結果，北平在本校日刊宣布，上海在申報及新聞報宣布。
(十二)無論已取未取各生所繳證書及證明函件，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憑原收條到本校註冊組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入學須知：

(十三)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註冊組報到，塡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辦理註冊，繳費，領取入學證等手續，並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學資格。
(十四)學費每年銀元二十元，分二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十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十元
(十五)體育費每學期銀元一元。

附一

國立北京大學轉學規則

(一)凡國內外公立私立大學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欲轉入本校肄業時，適用本規則（私立大學以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二)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繳驗(一)中學畢業證書；(二)大學本科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
(三)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由其原校將該生在校所習各學科之詳細成績函送本校，經本校審查合格後，須加入本校入學考試。
(四)凡請求轉學各生，於本校入學考試及格後，始准其轉學。其有本校各學系科目爲此項學生所已習者，本校得酌量准其免習，但遇必要時，得舉行免習試驗。轉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至少須滿兩年。
(五)轉學報名期限，與本校入學考試之報名期限同。報名及考試地點，限在北平本校。

附二

國立北京大學旁聽生規則

(一)各學系有缺額時，均得收旁聽生。
(二)旁聽生得依其志願，於各系中選聽願習之功課。但每週至多不得過二十小時。
(三)旁聽生入學前，須將所經歷之學校，及平時所研究之學業，塡具願書(如現有職業者亦須註明)附加相當之保證書，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經本校審查或考試認爲確有聽講學力者，方准入學。入學時應按照所選聽之功課繳全年學費，領取旁聽證，方准聽講。
(四)旁聽生不得改爲正科生。
(五)旁聽生按所聽之學科，每學分每學期應繳學費一元。實驗功課，每星期實驗一小時者，每學期繳費二元。
(六)旁聽生平時對內對外，均應稱「北京大學旁聽生」不得通稱北京大學學生，並不得呈請學校咨請本省給予津貼。
(七)旁聽生每年只收考一次，本年報名期限，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應守之規則，旁聽生在校時均應遵守。
(九)旁聽生入學審查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國文學系布告

茲敦請
羅常培先生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講演「知徹澄孃的讀音問題」此布
（注意）講演地點改在第一院三層樓第五教室

◉秘書處事務組布告

查本屆一二兩齋畢業生應騰出之牀位頗多依據歷屆畢業時三四兩齋同學之請求決定此次所有一二兩齋騰空之畢業生牀位儘先歸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登記遞補務希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取得本齋管理員證明到二院事務組管理股登記俟有騰出即依次遞補

公告

◉秘書處通告

本校教育學系主任一職已由校長聘請文學院院長胡適先生兼任特此通告

◉北大攝影學會通告

導師吳郁周先生訂於本月二十七日（即本星期五日）下午五時講授減薄法及加厚法特此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

◉政治學會通告

本系師生公鑒
茲訂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假第二院大禮堂開全體大會屆時務希踴躍參加是荷
政治學會謹啓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哲學史論文題　胡適

（任作一題，六月二十日交卷）

（一）試述抱朴子的思想。
用平津館叢書本最好。

（二）試論陶弘景在道教史上的地位。
用眞誥（道藏安字，定字號；或道藏輯要昴集一至二），登眞隱訣（道藏遜字號）陶隱居傳（道藏翔字號；或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十）陶隱居集（全梁文卷四六至四七，或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十一）。

（三）試從道宣的廣弘明集及續高僧傳的「護法」一部中鈎出北周至唐初佛道兩教鬬爭的歷史。
續高僧傳本子最多。廣弘明集可用四部叢刊本。

（四）試述王安石的重要思想。
用臨川集的詩與文作材料。參考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燕京大學排印本）。

（五）試述顏元的重要思想。
用顏習齋年譜，言行錄，習齋記餘，存學編，存性編作材料。以上各書可用畿輔叢書本顏李遺書，或四存學會本顏李叢書。